

# 外遊警示制度 旅遊保險相關指引

香港保安局將會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外遊警示制度」，有關之制度將會覆蓋 60 個香港居民較常前往之國家或地區（見附頁 4），政府會根據多項的考慮因素及風險程度（如個別事故的威脅程度或持續性，及是否針對旅客等），以香港旅客前往該地旅遊的人身安全為前提，對有關受影響之國家或地區發出以下不同程序之外遊警示予到該地旅遊之市民：



### Amber (黃色警示)

- 某地區出現威脅跡象，可能影響香港旅客的人身安全
- 保安局建議：
- 市民應留意當地局勢
  - 提高警覺



### Red (紅色警示)

- 某地區有明顯威脅
- 保安局建議：
- 旅客應調整行程
  - 如非必要，避免前往有關地區



### Black (黑色警示)

- 某地區有嚴重威脅
- 保安局建議：
- 不要前往該地區

以下為本公司因應以上之「外遊警示制度」，就本公司的旅遊保險單內容而發出之相關指引：

於「外遊警示制度」發出前已購買本公司旅遊保險之客戶，可享有以下之保障（詳情請參考以下之問與答）：

保障	黃色警示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b>於旅程出發前：</b>			
(1) 更改旅遊目的地	√	√	√
(2) 更改保單承保日期（最長達 12 個月）	×	√	√
(3) 取消行程	√*	√*	√
<b>於旅程中：</b>			
(1) 提早結束旅程	√*	√*	√
(2) 因「外遊警示」引致之行程延長（自動延長保障最長達 10 天）	√	√	√
<b>其他保障：</b>			
(1) 個人意外*	√	√	√
(2) 醫療費用*	√	√	√
(3) 緊急支援*	√	√	√

\*保障需受保單條款限制，如「外遊警示」之事故已列明於保單內為不保事項，則一概有關該事故引起之任何損失，恕不會給予賠償。

1	<p>問：我們的旅遊保險單會否保障政府所定之「外遊警示制度」？</p> <p>答：根據現時之保單條款，「外遊警示制度」並非列明為不保事項，相反，「外遊警示制度」下之某些威脅或事故如靜坐、遊行均是本公司保單之承保事項，每件個別事故均會根據不同保障之條款作出賠償。</p>
2	<p>問：那麼「外遊警示制度」下有甚麼事項是不受保於旅遊保單內呢？</p> <p>答：個別已列明為保單之不保事項的事故，例如戰爭、軍事行動、政變或與核能有關之狀況等。</p>
3	<p>問：如果我方購買旅遊保險後，或我方於旅行途中，保安局才發出<b>黃色警示</b>，我可享有什麼保障？</p> <p>答：如<b>黃色警示</b>發出後，受保人決定<u>如常起程</u>，或<u>已於旅途中</u>之受保人，因「有關事故」<sup>#</sup>而引起之損失，保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醫療費用：受保</li><li>○ 個人意外：受保</li><li>○ 緊急支援：受保</li><li>○ 旅程延誤：延誤原因必需符合保單列明之受保原因</li><li>○ 縮短行程：縮短行程原因必需符合保單列明之受保原因</li></ul> <p>如受保人決定因有關警示而<u>更改行程</u>（如更改目的地或延遲出發）及希望保留原有之旅遊保險予將會更改之行程，受保人可於原定出發日前向本公司要求更改保單目的地或出發日期，本公司會根據個別情況而作出安排，本公司不會因受保人更改保單目的地或出發日期而收取任何額外手續費，除非受保人更改之旅程比原定受保旅程日數為長，受保人只需繳付有關日數之保費差額。請注意，任何於出發前因更改旅程而衍生之額外費用並不是受保條款之一。</p> <p>假如受保人決定<u>取消旅程</u>及向保單索償，其取消旅程原因必需符合保單列明之受保原因。</p>
4	<p>問：如果我方購買旅遊保險後，或我方於旅行途中，保安局才發出<b>紅色警示</b>，我可享有什麼保障？</p> <p>答：如保安局發出<b>紅色警示</b>，則表示該地方有明顯人身安全威脅，旅客應根據保安局建議調整行程/不要前往該地區。</p> <p>如受保人決定因有關警示而<u>更改行程</u>（如更改目的地或延遲出發）及希望保留原有之旅遊保險予將會更改之行程，受保人可於原定出發日前向本公司要求更改保單目的地或出發日期，本公司會根據個別情況而作出安排，該保單最長可保留十二個月內使用，本公司不會因受保人更改保單目的地或出發日期而收取任何額外手續費，除非受保人更改之旅程比原定受保旅程日數為長，受保人只需繳付有關日數之保費差額。請注意，任何於出發前因更改旅程而衍生之額外費用並不是受保條款之一。</p> <p>假如受保人決定<u>取消/縮短旅程</u>及向保單索償取消/縮短旅程保障，其取消/縮短旅程原因必需符合保單列明之受保原因。</p> <p>如受保人決定<u>如常起程</u>，或<u>已於旅途中</u>之受保人，因「有關事故」<sup>#</sup>而引起之醫療費用及個人意外均會受保，惟受保人直接參與「有關事故」<sup>#</sup>則除外。</p>
5	<p>問：如果我方購買旅遊保險後，或我方於旅行途中，保安局才發出<b>黑色警示</b>，我可享有什麼保障？</p> <p>答：如保安局發出<b>黑色警示</b>，則表示該地方有明顯人身安全威脅，旅客應根據保安局建議調整行程/不要前往該地區。</p> <p>香港旅遊業議會已發出相關指引予所有會員旅行社，若因<b>黑色警示</b>下，旅行社必須為受影響之旅行團提供轉團或退款安排予團友，如團友選擇退團，則需支付有關之手續費，詳情需根據個別旅行社及個別事故之安排。</p>

<sup>#</sup>如「有關事故」已列明於保單內為不保事項，則一概有關該事故引起之任何損失，恕不會給予賠償。



而本公司亦特別伸延保單內之取消/縮短旅程保障，保障如下：

取消旅程保障：

如受保人於購買旅遊保險後，保安局才發出**黑色警示**，而受保人決定取消旅程，在其得到個別旅行社之退款安排後，其所有已支付及不能從任何途徑退回之團費（並不包括因退團而需要支付旅行社之手續費）或旅遊費用（如機票及住宿費用，但亦不包括因取消有關旅程而需要支付之任何手續費）等等，均可獲得賠償，最高以所投保之保障額為上限。

如受保人決定因有關警示而更改行程/轉團（如更改目的地或延遲出發）及希望保留原有之旅遊保險予將會更改之行程，受保人可於原定出發日前向本公司要求更改保單目的地或出發日期，本公司會根據個別情況而作出安排，該保單最長可保留十二個月內使用，本公司不會因受保人更改保單目的地或出發日期而收取任何額外手續費，除非受保人更改之旅程比原定受保旅程日數為長，受保人只需繳付有關日數之保費差額。請注意，任何於出發前因更改旅程而衍生之額外費用並不是受保條款之一。

縮短旅程保障：

如受保人於出發後，保安局才發出**黑色警示**，而受保人決定縮短旅程返回香港，其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等等，均可獲得賠償，最高以所投保之保障額為上限。

如受保人決定如常起程，或已於旅途中之受保人，因「有關事故」<sup>#</sup>而引起之醫療費用及個人意外均會受保，惟受保人直接參與「有關事故」<sup>#</sup>則除外。

6

問：如果我因與「外遊警示」有關之事故而被迫滯留於當地及未能於原定日期回程，我的旅遊保險會有何保障？

答：如受保人因「有關事故」<sup>#</sup>而被迫滯留於當地及未能於原定日期回程，保單會自動延長最多十日而不會額外收取保費，以便受保人於滯留期間仍可獲得保障。惟受保人直接參與「有關事故」<sup>#</sup>則除外。

7

問：我的旅遊保險是於旅遊警示發出後才購買的，這樣是否會影響本人之旅遊保障？

答：會，當保安局對某地區發出任何旅遊警示時，即表示該地區存在一定程度及已知的額外風險。如果閣下的旅遊保險是於發出旅遊警示後才購買，而受保人其後因有關威脅或事故而需索償取消/縮短旅程，或因該威脅或事故而引致行程延誤，可能不會獲得賠償。請留意，保單是不會承保任何於購買保單時已發生或已宣佈而會特別額外增加保單的風險及引致保單索償之事故，儘管該有關事故是符合保單列明之受保原因。

<sup>#</sup>如「有關事故」已列明於保單內為不保事項，則一概有關該事故引起之任何損失，恕不會給予賠償。

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投保「暢遊樂」之人士均可享有以上額外安排及保障。

本公司一向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和周全的保險方案予各客戶，我們會密切留意每件個別事故及因應保安局之宣佈而作出合適的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公司之營業代表或客戶服務部。

意外及醫療部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謹啓

本指引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各旅遊保險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

以下為本公司「暢遊樂」旅遊保障計劃之各項保障受保原因，謹供閣下參考：

## 保障

### 旅程延誤

公共交通工具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

### 取消行程

- (i)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同行人士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iii) 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或惡劣天氣；
- (iv)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災或盜竊而遭嚴重損毀，而受保人需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協助警方調查。

### 縮短行程

- (i)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同行人士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或惡劣天氣，以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已計劃的行程；
- (iii)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災或盜竊而遭嚴重損毀。

## 外遊警示制度覆蓋地區 (總數：60 個)

澳洲	捷克	伊朗	尼泊爾	南非
奧地利	丹麥	以色列	荷蘭	南韓
巴林	埃及	意大利	新西蘭	西班牙
比利時	芬蘭	日本	挪威	斯里蘭卡
巴西	法國	約旦	巴基斯坦	瑞典
文萊	德國	肯尼亞	菲律賓	瑞士
保加利亞	希臘	老撾	波蘭	泰國
緬甸	關島	盧森堡	葡萄牙	土耳其
柬埔寨	匈牙利	馬來西亞	羅馬尼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加拿大	冰島	馬爾代夫	俄羅斯	英國
克羅地亞	印度	墨西哥	新加坡	美國
塞浦路斯	印尼	摩洛哥	斯洛文利亞	越南

資料來源：香港保安局

連結：[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909/30/P200909300230\\_0230\\_57705.doc](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909/30/P200909300230_0230_57705.doc)

日期：2009年10月12日